#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標案名稱】115年度資訊系統暨機房設備維運服務

【案號】1141004267

徵求建議書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115年度資訊系統暨機房設備維運服務」

徵求建議書目錄

[壹. 專案概述 2](#_Toc214902740)

[一. 專案名稱： 2](#_Toc214902741)

[二. 建議書徵求文件目的： 2](#_Toc214902742)

[三. 專案目標： 3](#_Toc214902743)

[四. 專案範圍： 3](#_Toc214902744)

[五. 專案維護服務期間： 3](#_Toc214902745)

[六. 服務地點： 3](#_Toc214902746)

[七. 資訊架構示意圖： 3](#_Toc214902747)

[貳. 專案工作項目說明 3](#_Toc214902748)

[一. 資訊安全機制執行： 3](#_Toc214902749)

[二. 網路及資訊系統虛擬化平台等相關維運作業： 3](#_Toc214902750)

[三. 執行規範： 10](#_Toc214902751)

[四. 服務程序： 11](#_Toc214902752)

[五. 安全需求： 12](#_Toc214902753)

[六. 文件交付時程： 12](#_Toc214902754)

[參. 專案管理需求： 13](#_Toc214902755)

[一. 專案管理： 13](#_Toc214902756)

[二. 協調： 14](#_Toc214902757)

[三. 驗收： 14](#_Toc214902758)

[四. 罰則： 14](#_Toc214902759)

[五. 立約商責任規範： 15](#_Toc214902760)

[附錄一、本院現行應用系統清單： 16](#_Toc214902761)

[附錄二、本院現行網站清單 : 17](#_Toc214902762)

[附錄三、本院自有資訊設備： 17](#_Toc214902763)

[附錄四、本專案資訊架構圖： 19](#_Toc214902764)

**專案概述**

* 1. 專案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115年度資訊系統暨機房設備維運服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 1. 建議書徵求文件目的：

本建議書徵求文件之目的，係將本院對本專案之需求與改善規劃，向投標廠商說明，俾供廠商依其專業據以擬妥符合需求之服務建議書。

* 1. 專案目標：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政府法令、本院資通安全防護計畫、ISMS管理系統等制度規範執行本案相關維運作業，並協同本院執行與宣導資訊安全管理及相關異常問題，並共同規劃資訊系統架構發展方向，以備日後主管機關進行審查作業與應未來各種可能之需求。

* 1. 專案範圍：

1. 執行本院資安暨網路系統設備（防火牆、網路交換器）、虛擬化平台伺服器主機、網站伺服器主機、資料庫儲存設備、應用系統備援、資料雲端備份、系統建置或移轉等資訊服務相關維運作業，並維運本院自有資訊機房設備與環境。
2. 提供專業維運管理團隊與駐點服務人力，包含資通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安全管理，並具備高效率及確實解決與預防問題之執行能力。
3. 依照本院資通安全防護計畫及ISMS執行規範，套用於各項資訊系統、網站系統與障礙排除等相關作業，確保整體專案維運符合法令之要求。
   1. 專案維護服務期間：
4. 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5. 本專案結案日為115年12月31日。
   1. 服務地點：
6. 本院：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松山文創園區）。
7. 信義路辦公室：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號3樓。
8. 高雄辦公室：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1號6樓（低音塔）。
   1. 資訊架構示意圖：

本專案資訊架構請參閱附件。

1. **專案工作項目說明**
   1. 資訊安全機制執行：
2. 資通安全機制規劃管理：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訊安全CIAL（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法遵依循）執行準則，協同本院執行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作業。

* 1. 網路及資訊系統虛擬化平台等相關維運作業：

1. 網路系統設備安全管理維運
2. 依據本院防火牆管理政策進行維運與備份。
3. 維運本院既有的Fortigate 301E防火牆2套之設備完整授權(IPS、AntiVirus、VPN)，並針對資通安全研究所的公佈資安漏洞的配合更新，同時也必須提供設備韌體、防護特徵碼的定期更新，配合資安維運管理防火牆的管理政策，及維護及備份。
4. 維運本院既有的Fortigate 61E防火牆2套之設備完整授權(IPS、AntiVirus、VPN)，並針對資通安全研究所的公佈資安漏洞的配合更新，同時也必須提供設備韌體、防護特徵碼的定期更新，配合資安維運管理防火牆的管理政策，及維護及備份。並與院際間之Site to Site VPN維護暢通及穩定地維運。
5. 依照本院現行網路系統設備架構（Aruba Switch 3810M），持續維持有效核心交換機制，使聯外網路資源使用率與效能得以持續穩定不中斷。
6. 維運服務伺服器連接所需之邊際交換器運作（Aruba Switch 2930F），透過10G與核心交換器連接，確保高可用性（Hight Availability）線路並持續維持連線速度品質。
7. 維運交換機（Aruba 2930 switch），確保高可用性（Hight Availability）線路並持續維持連線速度品質。
8. 維運現行有線網路與無線網路連線品質，以及用戶端存取伺服器之連線速度優化。
9.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10. 虛擬化平台維運
11. 管理本院虛擬化平台需提供單一入口，即可管理虛擬化主機並可進行所有的虛擬主機操作。
12. 維運本院虛擬機高可用性（Hight Availability）之環境，虛擬機視需求進行線上移轉，移轉過程仍可保持虛擬機服務不中斷。
13. 虛擬實體主機遭遇不可預期之硬體故障時，原該實體主機上虛擬機可自動移轉到服務正常之虛擬主機上，持續提供系統服務。
14. 確保虛擬環境平台可容許故障1台實體主機，仍可保有足夠效能資源運行剩餘之虛擬主機。
15. 管理本院網路架構，須將管理系統網段與服務系統網段之網路孔各別分開，有效提高網路速率。
16. 提供虛擬主機備份還原機制，需具備備份vSphere與Hyper-V環境之虛擬主機。
17. 確保虛擬化平台主機硬體正常運作，若硬體損壞採用原廠料件更換，並在原高可用度（Hight Availability）架構下確保虛擬化平台運作正常。
18. 實體主機移轉至虛擬化平台作業，移轉後確保虛擬主機系統及功能正常運作。
19. 確保資料庫儲存設備運作，使各系統資料能正常讀寫。
20. 虛擬化平台軟體如遇重大更新或版本升級，應考量系統特性，以不停機方式進行更新/升級，若需停機待告知本院核准後，於指定時間更新/升級。
21. 依本院現行資料儲存架構（iSCSI與Fibre Channel 通訊協定），介接虛擬化主機與高速儲存設備（All Flash Storage），確保高速傳輸服務不中斷，並依循架構之擴展提供必要維運服務。
22. 提供既有系統足夠資源之虛擬化伺服器及必要配件以外，需再提供2台新世代之虛擬化伺服器實體主機，作為本院系統資料庫儲存服務使用。
23. 系統備份維運
24. 進行本院資訊系統虛擬化平台虛擬機排程備份。
25. 定期針對備份資料進行還原測試。
26. 備份失敗需檢視其原因，並修正錯誤使備份工作完成。
27. 備份軟體需於大版本改動及功能增加時更新，如遇軟體錯誤需於原廠開立案件解決問題。
28. 提供備份軟體一年授權，並以本院名義登記授權使用，規格數量如下:
29. Veeam Data Platform Essentials，數量共 5 套。
30. Veeam Data Cloud Vault 雲端空間10 TB
31. 系統維運管理：
32. USER 帳號維運：

* 負責AD網域主機維運、USER 帳號管理（含人員到職、調職、停職、離職之帳號維護）、GCB管理。

1. WSUS 維運：

* 負責WSUS伺服器維運、並確認安全性更新及佈署狀況。

1. DNS 及 DHCP 維運：

* 負責DNS伺服器維運、網域名稱解析新增修改異動等。
* 負責 DHCP 伺服器維運、網段規劃、IP 管理派送查詢等。

1. Google Workspace維運與郵件稽核系統管理：

* 負責電子郵件系統維運（含人員到職、調職、停職、離職之信箱維護）、行事曆、GWS雲端服務等功能，郵件過濾（SPAM）功能進行資安管控機制。
* 提供郵件稽核系統授權1套，應有防禦社交工程、釣魚郵件、郵件內容過濾與即時攔截等防護，並具備資料外洩防護 (DLP)、郵件稽核與日誌、安全防護之過濾機制。

1. 檔案系統維運：

* 負責 FILE 網路磁碟伺服主機維運、各資料夾開立/修改/刪除及權限設定/修改。

1. 應用系統維運：

* 負責本院各應用系統之主機維運作業，且協同各應用系統廠商維運與問題判斷。

1. 電子豹 EDM 發送管理：

* 負責代為發送電子報，並規劃寄送策略，如批次發送、多 IP輪循、定時定量等方式，確保電子報發送系統得以長久且穩定的進行發送服務。
* 提供電子豹服務，並以本院帳號登記使用，可使用數量為50萬封。

1. 防毒系統維運：

* 同時監控防護伺服器與使用者電腦。
* 設定掃毒排程進行掃毒作業。
* 隔離或修復受病毒影響設備。
* Kaspersky Security Center 安裝與配置。
* Kaspersky Endpoint Security 部署
* 提供軟體授權一年，以本院名義登記授權使用，數量50套。

1. 作業系統及服務維護：
2. 提供Windows & Linux 相關OS安裝。
3. 提供macOS 相關更新安裝。
4. 提供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相關patch更新修補。
5. 提供包含 Apache、Ubuntu、IIS、Mysqld、SQL等系統服務。
6. 提供依照需求調整參數作業（如PHP版本切換、mod\_rewrite等其他相關設定）。
7. 協助套用 SSL 憑證加密機制。
8. 協助使用 Jamf for Mac進行Apple終端設備系統維運作業。
9. 主機及網路效能監控
10. 可透過SNMP協定自動蒐集設備軟硬體資訊如設備型號、序號、軟體版本等。
11. 可定義設備的所屬部門、管理者、使用狀態、機房、機櫃位置等欄位資訊。
12. 可將明細資料匯出成CSV或Excel格式。
13. 可持續蒐集設備的syslog及SNMP Trap，並提供事件查詢功能。
14. 提供即時警報清單，並可針對設備或事件內容進行模糊搜尋。
15. 可建立多種自動通報機制，除了E-mail通知之外，可擴充支援Line、Telegram、M+ messenger、實體警示燈等不同通報方式。
16. 提供警報報表功能，可統計最常發生的Top N警報，以及每一台設備的異常發生次數，並依次數排行。
17. 提供Config備份報表，統計目前已納管設備的Config備份狀況，包含備份成功、備份失敗、未執行備份的數量。
18. 日誌需包含但不限於Windows、Linux、Fortigate、Aruba、vSphere、客製化AP Log。
19. 支援多廠牌、異質設備管理，可透過SNMP、HTTPS、JMX、IPMI等協定蒐集設備數據。
20. 提供 API 允許其它第三方系統進行認證、讀取網管資料、異動網管設定
21. 提供軟體原廠一年授權，並以本院名義登記授權使用，規格數量說明如下:
22. CyberMonitor授權1年授權，數量1套。
23. SecOps資訊安全戰情中心授權
24. 不限日誌來源、EPS、資料容量。
25. 日誌需包含但不限於作業系統日誌（OS event log）、網站日誌（web log）、應用程式日誌（AP log）、登入日誌（logon log）
26. 日誌需包含但不限於IIS、Nginx、Windows、Linux、Fortigate、Aruba、vSphere、客製化AP Log。
27. 提供附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要求之儀表板。
28. 支援帳號權限管理機制。
29. 7X24自動蒐集鑑識用記錄。
30. 鑑識用記錄保存六個月。
31. 如無法於遠端處理完畢，會派人至現場協助。
32. 提供軟體原廠一年授權，並以本院名義登記授權使用，規格數量說明如下:
33. SecOps資訊安全戰情中心授權1年授權，數量1套。
34. 資安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
35. 端點防護需支援下列最新作業系統包含：Windows、MAC、Linux：譬如： Windows 10、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MAC、Linux。
36. 具備Windows、MAC之端點若發生勒索病毒事件，管理者可以透過遠端中控平台一鍵回覆未發生勒索病毒事件之前之能力。
37. 具備裝置控管的能力，能夠支援Windows及Mac OS的USB及藍牙的管理能力。
38. MDR 託管服務應提供持續監控能力，偵測到威脅事件時可即時產生事件並通知用戶。
39. MDR 託管服務應提供所有行為相關記錄可保留365天(含以上)。
40. MDR 託管服務應具備惡意行為偵測與威脅獵捕，如遇到異常行為會自動串聯端點的各項行為記錄，整合為完整事件流。
41. MDR 管理控制台，需能提供集中管理功能，必且能同時管理端點的防毒功能及 EDR 功能。
42. 提供軟體原廠一年授權，並以本院名義登記授權使用，數量：50套。
43. 遠端連線監控管理服務
44. 提供 監視、側錄與稽核功能。
45. 提供 密碼管理Password Management 功能，提供IT 或廠商等使用特權帳號使用連線管理軟體Connection Manager。
46. 可使用 PostgreSQL 資料庫或選購 MS SQL資料庫。
47. 可選擇 安裝代理程式(Agent-based)和無代理程式(Agentless)或混合架構的部署方式。（每台端點部署、跳板機部署與任何混合網路架構）。
48. 支援登入核可Login Approved 功能，特定用戶必須經過管理者核可後才可以登入。
49. 基於時間的限制用戶登錄申請稽核審核日誌與舉證匯出Audit logs and forensic export。
50. 提供關鍵字觸發錄影 Keyword-Triggered Monitoring功能，可以設定 Syteca 用戶端，只有在偵測到用戶輸入的定義關鍵字後，才能開始監視並建立螢幕快照。
51. 健康監控儀表板 Health monitoring dashboards。
52. 可以錄影使用者的操作行為。
53. 提供錄影檔舉證匯出Forensic Export 功能將加密碼之錄影檔匯出作為舉證使用。
54. 可實況 Live 播放在線上的影像。
55. 支援 SECRETS 與下列帳號、密碼代登入

Windows local admin

Active Directory

SSH / Telnet

Web (Google Chrome)

MS SQL (客戶必須在 Windows Terminal Server 跳板機安裝SQL Server Management Studio)

SCP 或 SFTP 檔案傳輸功能

1. 提供軟體原廠一年授權，並以本院名義登記授權使用，規格數量：50套。
2. 協同暨維運駐點服務
3. 資訊安全管理與協同服務：

* 因應本院營運需求與資訊應用、資料安全與網路安全管理機制等主動提供相關評估規劃方案與諮詢服務。
* 因應資安稽核作業，應派員協同本院進行主管機關或第三方驗證機構之查核會議。
* 配合本院進行資訊安全緊急應別處理演練及資安健檢等作業。

1. 駐點人力：

* 駐點工程師：

1. 維運服務期間，須提供1名駐點工程師協助本院資訊同仁進行資訊系統作業環境排除與其他相關業務支援，時間為每周五個工作天，每日工作時數為8小時（依行政院公告之上班日），人員如有請假，需另派員到場支援。
2. 駐點工程師須可提供本院、信義辦公室電腦及網路之相關故障排除服務。
3. 負責機房進出管理、資訊設備送修取回管理。
4. 負責前端使用者系統軟體問題判斷與排除，並協助軟硬體安裝與網路環境設定。
5. 支援範圍包含本院辦公室、不只是圖書館、台灣設計館、設計點等前端系統軟體問題判斷與協助同仁向設備廠商討論問題與排除方式。
6. 配合執行資安相關政策與資訊服務之整合管理。
   1. 執行規範：
7. 投標廠商需於服務建議書內詳細描述：
8. 維運管理方案，包含本院資安暨網路系統設備（防火牆、網路交換器）、虛擬化平台伺服器主機、網站伺服器主機、資料庫儲存設備、應用系統備援、資料雲端備份、系統建置或移轉、前端系統軟體問題排除及本院自有資訊機房設備與環境等資訊服務相關執行作業。
9. 物料清單（BOM）：須包含本案使用之軟硬體。
10. 得標廠商除提供本案所需資訊相關設備與保固之外，對於本院已有線上使用之備亦應負責保固與備品的責任（本院自有資訊設備清單請參閱附錄三，如因效能不符合本院之需求，得標廠商需無償提供符合規格之設備），惟不含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周邊等用戶端之設備。
11. 得標廠商經本院同意後可提供功能、效能比目前使用的設備規格更優之設備來取代本院現行設備，經本院確認取代成功後即可免除該既有設備之保固與備品的責任。
12. 非排定駐點之上班日的維修服務，得標廠商得以透過遠端連線或到場維運服務。如遇重大緊急事件（諸如台電電力中斷、圖書館系統當機、設計點賣店網路通訊問題等影響本院業務運作之事件），在本院要求下必須即時到場提供服務（若適值假日，到場服務之加班費用可另計），並於 4 小時內完成障礙排除與修復作業，如非可控制之外部因素則不在此時間限制。
    1. 服務程序：
13. 得標廠商應記錄本院所有報修案件，每月提供前一個月案件處理清單。
14. 得標廠商應提供服務立案管道（應包含：郵件、電話、通訊軟體)，供本院同仁進行叫修作業（含非上班時間緊急叫修管道）。
15. 得標廠商須於接獲服務立案通知後，依據系統之嚴重程度，分為以下等級：

P1：系統無法運作。

P2：系統可運作，但嚴重影響系統功能。

|  |  |  |
| --- | --- | --- |
| 嚴重程度 | 到達時間 | 完成維護時間 |
| P1 | 2 小時內 | 4 小時內 |
| P2 | 4 小時內 | 8 小時內 |

1. 得標廠商應提供每週5天、每天8小時之資訊系統維運服務（遠端服務如無法解決時需安排工程師到場服務）。
2. 得標廠商執行系統維運時應知會本院指定人員，若會影響本院日常資訊作業則應事先報准，並列入服務紀錄。
   1. 安全需求：
3. 得標廠商之工作人員均須遵守下列需求：
4. 本專案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終止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得標廠商及其工作人員仍負有三年保密責任。
5. 應配合本院辦理之資訊安全稽核工作，針對缺失項目，依據雙方書面約定日期完成改善，如得標廠商未依期限完成，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6. 協助本院處理資訊安全相關事件，並提供本院整體資訊安全諮詢。
7. 資訊安全條款：

得標廠商團隊成員，必須簽署「保密同意書」、派駐本院之人員必須簽署「保密切結書」，承諾於專案中接觸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時，依照規定保密，並履行與其相關之作業程序。任何因得標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1. 文件交付時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內容說明 | 交付時程 |
| 1 | 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及著作權同意書 | 得標廠商成員，必須簽署「保密同意書」；派駐本院之人員必須簽署「保密切結書」；廠商向本院提出之各項建議書經本院核定後，其著作權屬本院所有。 | 決標次日起10日內交付 |
| 2 | 機房設備檢查 | 機房設備點檢結果紀錄表 | 當月之紀錄表應於次月10日前交付 |
| 3 | 障礙排除/資訊需求支援 | 障礙報修維護記錄分析統計表 | 當月之統計表應於次月10日前交付 |
| 4 | 網路流量分析 | 1. 各外線吞吐量 2. 各外線頻寬使用量 3. 各子網段流量（伺服器、用戶） 4. Top 10 流量排行（來源IP） 5. Top 10 流量排行（應用程式) | 當月之分析表應於次月10日前交付 |
| 5 | 伺服器、網路設備、儲存設備系統效能分析 | 1. CPU使用率效能圖 2. Memory使用率效能圖 3. Disk使用率效能圖 4. Network使用率效能圖 5. 系統可用率分析圖 | 當月之分析表應於次月10日前交付 |
| 6 | 資安防護系統維運 | 1. 防毒軟體更新維護紀錄 2. 防火牆更新維護紀錄 3. 防入侵更新維護紀錄 4. 郵件過濾紀錄 5. 日誌系統彙整紀錄 | 當月之報表應於次月10日前交付 |
| 7 | 系統持續性演練 | 1. 單一檔案或資料夾回存驗證 2. 資料庫復原回存驗證 3. 虛擬機還原演練 4. 備援演練切換 | 當月之報表應於次月10日前交付 |
| 8 | 重大事件處理 | 重大事件通報記錄表 | 當月之報表應於次月10日前交付 |
| 9 | 結案報告書及交接計畫書 | 專案執行成果報告及資訊相關設定、架構等交接內容。 | 結案報告書及交接計畫書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繳交一式2份；若契約因故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應於終止後5日提交結案報告書及交接計畫書。 |

1. **專案管理需求：**

為確保本專案順利進行，投標廠商必須於服務建議書中詳細說明本專案於決標日至契約結束期間之專案管理方式，包含內容如下：

1. 專案管理：
2. 依照本徵求建議書內各工作項目提出維運計畫，並說明各工行項目所需之執行要點。
3. 提供之公司簡介應包含本業領域、專業資歷、客戶實績，以及負責本專案之人力配置（經歷背景、技術專長、相關證照，以及於本專案所負責之專業任務），公司須取得ISO27001:2022證照。
4. 本專案之人力團隊於系統、網路管理項目至少二項、資訊安全管理至少一項之專業證照，並於建議書中檢附成員姓名、證照等影本以供審核，證照說明如下：
5. 系統管理具備： MCSE（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LPIC（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Certification）、RHCE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VMware VCP（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VMware VCAP（VMware Certified Advanced Professional）Apple macOS等相關認證。
6. 網路管理具備： CCNA（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CCIE（Cisco Certified Internetwork Expert）等相關認證。
7. 資訊安全具備： ISO27001:2022、ISO27701:2019等相關認證
8. 負責本專案之維運人員異動時，新任人員須經本院同意。
9. 本專案執行須具備專業技術，得標廠商須有10年以上實際服務經驗，且本業須為本案內容之業務。
10. 協調：

專案進行期間，本院人員得視需求召開會議，會議之目的在檢討計畫執行狀況，明訂未確定之作業規範，解決發生之問題，並討論雙方應配合及協調之事項。

1. 驗收：
2. 經本院承辦人員確認，相關工作項目或設備規格符合本案要求，並依據本案要求之機制完成安裝、設定、或其他方式之驗證。
3. 如有發生資安異常事件，應於事件發生月份之次月提交分析報告並作為維護服務當月之驗收文件之一。
4. 相關驗收事項同契約書內容所述。
5. 罰則：
6. 以本專案之『專案目標』為服務品質的標準。當本院資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本專案所包含軟體、硬體、各應用系統等），得標廠商應於接到故障通知後進行修護，若未能如期完成修復時應提出具體說明，經甲方同意得以特例免計逾期（不得超過3次），逾期者每逾1個工作日按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一計罰，於每月請款費用扣除，逾期罰款總價以總契約金額20%為上限，如罰款金額達總契約金額20%，本院將進行解約，得標廠商需無條件完整交付交接文件與進行交接程序不得異議，但如係不可抗力或其他外部因素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損害賠償：廠商於本專案進行中因故致使本院蒙受之損失或有設備系統受損害，無法正常運作時，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本院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如應付價金不足扣抵，得標廠商需負擔不足之金額。
8. 立約商責任規範：
9. 維護期間本院發現瑕疵或不符文書所載時，得標廠商應進行修正服務。
10. 作業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得標廠商責任時，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補正。
11. 契約結束，於次年招標如延誤，得標廠商須繼續提供服務，有關維護費依契約價金按月比率計算。
12. 維護標的物故障於檢修未完成前，如遇契約書維護期限屆滿時，廠商仍應繼續執行至該次故障檢修完成為止，且不得向本院另行收取契約規定以外之費用。
13. 結案報告書及交接計畫書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繳交；若契約因故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應於終止後10日提交結案報告書及交接計畫書。新契約若非與原得標廠商簽訂，原得標廠商應與新得標廠商辦理交接（交接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設備清單、資訊架構圖）。

附錄一、本院現行應用系統清單：

|  |  |
| --- | --- |
| 1.網域主機（TDRI）- DC01 | 13.門禁刷卡系統 |
| 2.網域主機（TDRI）- DC02 | 14.檔案伺服器（本院） |
| 3.正航ERP AP | 15.圖書館查詢系統 |
| 4.正航ERP DB | 16.NPS身分驗證統 |
| 5.正航ERP 測試機 | 17.鉅盛系統 |
| 6.新公文系統 AP | 18.FTP主機 |
| 7. 新公文系統DB | 19.檔案伺服器（信義） |
| 8.公文EIP OD6 iAgent | 20.防毒中控台 |
| 9.User ProFile Server | 21.監控系統主機 |
| 10. POS主機（設計點） | 22.WSUS主機 |
| 11.備份主機 | 23.外部DNS主機 – 1 |
| 12. 公文EIP OD6 DB測試機 | 24.外部DNS主機 – 2 |
|  | 25.Jamf 主機 |

附錄二、本院現行網站清單 :

|  |  |
| --- | --- |
| 網站名稱 | 網址 |
| 教科圖書競賽官網 | https://schoolbook.design.org.tw |
| 學美美學 | https://campusfield.design.org.tw/ |
| AI 設計工具搜尋器 | https://aitools.rdlab.tw |

附錄三、本院自有資訊設備：

|  |  |  |
| --- | --- | --- |
| 設備類型 | 品名/規格 | 數量 |
| 儲存及伺服器設備 | 1. Dell Server R740xd | 2 |
| 2. HPE Server DL360 G10 | 2 |
| 3、Synology UC3200 | 1 |
| 4、HPE SAN SN3600B | 2 |
| 5、IMS環控主機 | 1 |
| 6、NetApp AFF C190 | 1 |
| 7、監視器主機 | 1 |
| 網路設備 | 1、Fortigate 301E | 2 |
| 2、Fortigate 61E | 2 |
| 3、Fortigate 61F | 1 |
| 4、Aruba Switch 3810M | 2 |
| 5、Aruba Switch 2930F | 2 |
| 6、Aruba Switch 1830 | 1 |
| 7、Aruba Controller 650 | 2 |
| 8、Aruba AP-105 | 32 |
| 9、Aruba 7010 (RW) 32 AP Branch Cntlr | 1 |
| 10、Aruba AP-515 (RW) Unified AP | 14 |
| 11、 3Com Switch 4200G 24-Port | 13 |
| 12、3Com Switch 4050 | 1 |
| 13、3Com Baseline Switch 2928-SFP | 2 |
| 14、D-link Switch DES-3028P | 1 |
| 15、D-link Switch DES-1228 | 1 |
| 16、Cisco Switch C3550-24 | 2 |
| 17、Aruba Switch 2930F 8Port POE | 1 |

備註：

1. 位置：台灣設計研究院機房（松山文創園區）、信義路辦公室、高雄辦公室。
2. 如因效能不符合本院之需求，得標廠商需無償提供符合規格之設備。

附錄四、本專案資訊架構圖：

